

《昌吉州智慧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新疆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与昌吉州农牧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等单位研讨，并征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向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定《昌吉州智慧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规范》项目的立项申请，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该项目作为 2022 年昌吉州地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立项。

二、制定本文件的意义

近年来，智慧农业农机快速发展，智慧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实现农机定位跟踪、作业监管、远程调度、运维管理、大数据分析、补贴结算、合作社管理、二手农机交易、找机手、找业务等多项功能，涵盖农业耕、种、管、收全作业环节，最终实现机手、农民、合作社与管理部门互联互通，为现代农业提供全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目前昌吉州还没有专门针对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地方性标准，制定本标准十分必要。

三、标准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研制组

由昌吉州农牧机械化技术推广站与新疆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组成该项目的标准研制组，开展本项目的标准研制工作。标准研制组成员有：吴耿明、马建飞、许强、郑军、徐宁、石榴、张玲。

2、开展调研工作

标准研制组立即开展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调研工作。

昌吉州农牧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梳理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研究资料，总结相关在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经验和成果，形成技术文件，作为标准研制组研讨内容。

3、标准化信息检索

新疆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索、收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结合调研实际，整理、统计相关生产试验数据。

4、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根据调研工作成果、信息检索内容，形成本标准相关规范、定量指标，工作组内部研讨，经反复调查试验验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5、广泛征集社会意见

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 30 日广泛征集意见。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6、召开标准送审稿专家评审会

邀请行业内专家，组织召开专家审定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结合信息化平台管理的相关文献资料及信息化专家的意见，形成以下数据。

1、总体架构：智慧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由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农机作业北斗远程监测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等组成。通过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农机作业管理和数据交换共享。

2、提供数据接口服务的平台应具备如下接口功能：

（1）应提供必要的用户身份验证方式，同时应为使用数据服务的平台分配正确的权限；

（2）应在数据接口服务的返回结果中给出必要且准确的提示信息；

（3）数据对接的双方平台应有一定的技术措施核查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数据对接的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数据安全：

（1）双方传输的数据应经过加密后进行网络传输；

（2）接口服务提供方应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以保证接口服务正常运行、数据安全存储、用户隐私安全等，同时对于数据重传、数据补传、数据变更等情况有相应的处理方案；

（3）接口服务使用方应规范使用接口服务，保证自身账户信息不被泄露。

4、总体性能：

平台总体性能应满足 7×24 h 不间断运行。

在没有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0 min。

所有查询结果及统计分析结果应支持 excel 的报表导出或者打印功能。

最大并发用户数达到其系统设计要求时，各事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单用户平均响应时间。

平台应能支持至少 20,000 台终端接入，支持超过 8000 个动态目标的监控能力。

平台功能具有大量作业数据并发处理能力,平均 1000 条/s,峰值 3000 条/s。

5、数据传输管理

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农机作业北斗远程监测系统分配账户,并根据实际需要赋予相应的权限。用户权限包括:

区域权限:接口用户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对指定区域的农机作业数据拥有推送权限;

接口权限:允许用户访问的接口和使用时限。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无。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无。

七、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建议

《昌吉州智慧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规范》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建议标准批准发布后由昌吉州农机推广站牵头,在昌吉州地区范围内广泛宣传,使该标准真正得到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要废止的现行标准。

十二、标准意见反馈联系方式

徐 宁，新疆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联系电话：
0994-2525280。

许 强，昌吉州农牧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联系电话：
0994-2327903。